合川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重庆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渝价〔2018〕1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合川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全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为定额内，按非居民用水实际价格执行；第二档为超定额30%内（不含30%），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及附加，下同）加价0.5倍执行；第三档为超定额30%以上，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加价1倍执行。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整改期内的落后产能企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分档水量不变，加价标准为：第一档不加价，按非居民用水实际价格执行；第二档和第三档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分别加价1倍和1.5倍。整改期内的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由区经济信息委提供。

三、定额管理。非居民用水定额按照重庆市颁布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定。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由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企业核定。具备条件的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核，报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核定。

四、计费周期。以年度作为一个计费周期。

五、资金用途。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坚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原则，主要用于供水企业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开展超定额用水初核工作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对节水成效突出的用水户进行奖励，用于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资金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区水利局另行制定。

六、执行时间。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是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引导非居民用水户提高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区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区发展改革委按照价格管理权限，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水量分档及加价标准；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收集高耗水工业企业产品单位产量及其他相关数据，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整改期内落后产能的具体企业名单；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分别牵头负责城区和镇街非居民超定额用水核定、监督、管理工作；各镇街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核定工作；城镇供水企业负责用水量数据提供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执行工作。

（三）完善配套措施。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信息化系统，逐步实现数据采集、定额核定等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提供有利的基础条件。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水自觉性，推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取得实效。